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海商字第3號

原　　告　福建省鼎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斌毅
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
　　陳彥均律師
複　代理人　陳婕妤律師
被　　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寅夫
訴訟代理人　張育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雖不能認其為法人，然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 項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至其在臺灣是否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則非所問。本件原告係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之外國法人，雖未經我國認許，惟設有代表人，並有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復有獨立之財產，依前述說明，自有當事人能力。

（二）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美金（下同）274,211.21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嗣變更其請求之金額為273,263.53元。核原告所為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之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2 年10月至105 年4 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支架、LED 導線架等產品（此部分契約以下合稱系爭支架契約），原告已依系爭支架契約之約定交付產品予被告，扣

除退貨金額後被告共應給付價金722,544.3 元。被告另於105 年10月間向原告訂購020E模具（編號99-616，下稱系爭模具），兩造並簽訂原料模具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模具契約），約定價金47,063元。依兩造約定，被告應於驗收合格後120 日以電匯方式支付前述價金，但僅就系爭支架契約部分給付495,406.09元，經原告多次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催討，被告仍未給付其餘貨款；而被告就支架價金未付部分僅自認226,200.53元，原告捨棄差額。爰依系爭產品契約及系爭模具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73,263.53元（計算式：226,200.53＋47,063＝273,263.53）。

（二）關於時效部分，系爭模具契約性質上屬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與民法第127 條第8 款定情形不同，無2 年短期消滅時效之適用。又原告售予被告之LED 支架，係被告客製化委託，由原告另行開模製造，與原告以公用模具所販售之產品不同，尚須與被告反覆溝通和確認圖面、樣品及試模等事宜，並非日常平繁之交易，故非民法第127 條第8 款所稱之商品，亦無2 年短期消滅時效之適用。

（三）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273,263.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之答辯

（一）被告就系爭支架契約及系爭模具契約固分別有226,200.53元及47,063元之價金尚未給付，惟清償期早於105 年9 月5 日及105 年10月27日即已屆至，原告於108 年8 月26日起訴請求價金，已罹於民法第127 條第8 款規定之2 年時效，被告自得拒絕給付。縱使系爭模具契約價金部分無民法第127 條第8 款規定之適用，因交付系爭模具與給付47,063元價金間有對待給付關係，請法院就系爭模具部分為對待給付判決。

（二）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一）兩造簽立有系爭支架契約及系爭模具契約，被告就系爭支架契約尚有226,200.53元之價金、就系爭模具契約尚有47,063元之價金尚未給付，該等價金清償期已分別於105年9月5日及105年10月27日屆至，且原告之登記營業項目範圍包含發光二極體（即LED）支架及模具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系爭模具契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出口貨物報關單、發票、採購單、兩造往來電子郵件、原告營業執照為證（見本院卷第33至261、381頁），首堪認定。

（二）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所以將商人供給商品之代價，規定適用2年之短期時效，主要乃著眼於該項商品或產物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亦即平日具慣常性之行為，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從而，出賣人若為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所供給商品之販賣，自可推定屬其日常頻繁之交易行為，因而賦與較短時效。本件兩造就系爭支架契約及系爭模具契約所買賣之標的，乃支架、LED導線架、模具，皆屬原告登記營業之項目範圍；且觀諸原告提出之報關單等資料，亦可見兩造間之交易甚為頻繁。故被告主張原告就系爭支架契約及系爭模具契約之價金請求權時效，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均為2年，應屬可採。

（三）原告雖以被告於交易中曾要求調整規格、品質等情，主張系爭支架契約及系爭模具契約非單純之買賣關係，且非日常頻繁之交易云云。惟商人供給商品是否屬其日常頻繁交易，應視該商人之具體營業內容而定，此與買受人是否積極要求商品規格與品質，或買賣標的是否屬客製化商品，尚無必然關聯。換言之，倘商人日常營業內容所供給之商品，本來就兼含客製化商品及非客製化商品，便不應以交

易之標的是否屬客製化商品，即區分適用2 年或15年之價金請求權時效。本件原告之登記營業範圍除LED 支架外，尚包含其模具；可知原告日常經營之項目，非僅止於販售以公用模具製作之支架，尚包含接受客戶另依其特殊需求開模製造支架相關產品，即客製化商品。故原告依被告需求另外開模製造支架，應屬原告日常頻繁之交易內容，當無疑義。又被告向原告購買模具之目的，既為製作符合其特殊需求之產品，當然會於交易中仔細確認模具規格及其產出產品之正確性，尚難以原告曾就支架及模具之規格、品質提出指正，遽認該等商品之買賣非屬原告經營商業之日常交易內容。另系爭支架契約或系爭模具契約縱使兼有買賣及承攬之性質，依民法第127 條第7 款之規定，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一樣為2 年之短期時效。是原告主張其就系爭支架契約及系爭模具契約之價金請求權無民法第127 條第8 款之適用，難認有據。

（四）從而，原告於108 年8 月27日提起本件訴訟時，距價金清償期屆至之日已逾2 年，而罹於時效；被告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自屬有據。

五、結論

（一）原告依系爭支架契約及系爭模具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3,263.53元之價金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為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佳寧